

核電發展仍是可行選擇

周全浩

浸會大學地理系教授兼香港能源研究中心主任

我們應以客觀持平的角度去看核電，筆者認為核電雖有其問題，但仍是現今世界能源供應中的一個可行選擇。

過去幾星期，香港傳媒過份渲染日本核電危機，誇大報導事故的影響，製造不必要的恐慌。相比之下，台灣及南韓較香港更接近日本，但他們對事件的反應比香港冷靜得多。台灣與日本同樣位於地震帶之上，亦有五個核反應堆正在運作，若核電真的不安全，台灣不是更擔心嗎？可是，台灣只有少數零星的反核示威而已。其次如韓國，若日本吹東風，很大可能將核輻射擴散至該國，但當地亦未見有太大反對聲音。

去年政府發表《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》，建議增加使用核電的比例，由現時的 23% 增至 50%，以減少排放，屆時香港需向鄰近的廣東增購核電。

中央政府允許廣東將來增加核電供應到港，是希望助香港一臂之力，使香港早日實現減排目標。試想，廣東沒有售電到港的需要，一來廣東對電力需求甚為殷切，即使不售電到港也可內銷，加上現時中央的外匯儲備充足，不需要依靠售電來賺取外匯，這與當年大亞灣核電站興建時不同。

中央對核電的發展規劃有一套考慮，將來香港向廣東增購核電與否，對國家整體的核電發展政策並無根本影響，香港將來向廣東增購核電只是「搭順風車」而已。相反，從安全的角度上看，香港更應向廣東購入核電。此舉可增加香港對鄰近核電站的參與和影響力。廣東方面亦有責任向港府彙報核電站的運作及安全狀況，或需與港府制定發生事故時的通報機制，有利香港進一步加強與核電站的溝通並對其監督。

另外，美國近年成功從深層頁岩中開採天然氣（Shale Gas），這種非傳統來源天然氣的供應增加，令美國本土的天然氣價格大幅下調。社會上有些人便提倡增加使用天然氣來取代核電。

然而，本港缺乏天然氣資源，需依靠外國液化天然氣進口，相對其他能源，它的價格較高。而且進口外國液化天然氣市場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，相當複雜。雖然國際液化氣市場或會有新的局面出現，如中東卡塔爾有意增加液化天然氣的出口，但將來進口天然氣的價格是升是跌，仍是未知之數，難以預測。

再者，現時本港用電發電使用的是燃料組合（核電和天然氣發電分別為 23%，煤電為 54%，以及可再生能源不足 1%），假如 2020 年，香港不增購核電，改以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，同時把煤電的比例降至 10%，屆時將有超過 60% 的電力供應來自天然氣。可以想像，多達三分之二的發電燃料依賴單一種的能源供應，一旦天然氣供應有任何閃失，將影響本港供電的穩定性。

有些人指出，核電的成本經常被低估，當中如拆卸核電廠，處理核廢料及事故保險等的費用，往往都是由政府津貼，必須計算在內。客觀來說，這話有其道理，但我們亦需留意，世界上不少大國如英、美、俄、中、法等，在發展核電之先是發展核武的。即使它們不發展核電，也需處理製造核武時所產生的核廢料以及受輻射污染的廠房。故此，這些國家只不過是「順道」處理核電廢料而已。當然，這些被低估的成本有多少反映在實際核電的價格中，則每個國家都不盡相同，不能一概而論。這亦是造成每個國家的核電價格不一的原因。

早前中聯辦邀請傳媒到大亞灣核電廠探訪，當中有記者問及大亞灣的核廢料如何處理及其儲放地點，未得到詳細回覆，傳媒似有不滿。事實上，處理含高放射性核廢料的工序十分繁複。根據國際慣例，核電廠內的核廢料會儲存在電廠的水池中，待廢料自行衰退及降溫，若干年後，才運送至適當的地方儲存。或許一些傳媒不明白，對任何一個國家來說，有關核電廠內儲存核廢料的數量、運送路線以及儲存的地點等均屬高度機密，基於安全理由，絕不會公開透露，以防有意外發生。兩三年前，在法國就曾發生環保團體企圖攔截載核廢料往德國的火車，險些釀成災禍。倘若這些核廢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，後果更不堪設想。

1986 年發生的切爾諾貝利嚴重事故，令港人對核電產生恐懼，當年更發起「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迨」的聯席會議，大力反對興建大亞灣核電廠，會議上只有筆者一人力排眾議，支持興建。事實上，大亞灣核電站自 1994 年建成至今十七年，一直安全運作，未有發生任何嚴重事故。最弔詭的是，歷史在二十五年後又再重演，很多當時反核電的朋友現在又再出來反核電，筆者亦再一次出來為核電作一個客觀及持平的論述。